

#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化粧品學系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申請辦法

98.09.24 九十八學年度化粧品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02.18 102學年度化粧品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.02.15 104學年度化粧品學系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.11.06 107學年度化粧品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.1.29 107學年度化粧品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名額依學務處當年度推薦人數之規定辦理；名額分配依各年級人數比例調整。
- 二、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。
- 三、依照前一學期必修及選修課程總成績和發表論文計分，修課學分數至少三學分，但已修畢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之其他學分者，不受此限。

## 計分方法

1. 學業成績(20%)、論文或專利發表(40%)、研討會或競賽得獎紀錄(20%)及研討會或競賽參與紀錄(20%)。
2. 研究論文只能提出一次(檢附接受文件或抽印本)為限，且不得重覆使用。
3. 論文發表評分，依每篇論文之[期刊排名加權分數]×[作者排名加權分數]後累加計算

甲：學術論文刊登期刊排名加權分數：國內外 SCI 期刊

最佳排名(百分位數)	加權分數
排名 ≤ 10%	25 分
10% < 排名 ≤ 20%	22 分
20% < 排名 ≤ 40%	20 分
40% < 排名 ≤ 60%	18 分
60% < 排名 ≤ 80%	15 分
80% < 排名	10 分

乙：作者排名加權分數

作者序	加權分數
第一作者	4 分
第二作者	2 分
第三作者之後	1 分

\*相同貢獻則分數須除以貢獻人數後計算之。

4. 專利計分：按校方規定並完成專利審查程序者

專利類型	分數
新型(已獲證)	50分
新式樣(已獲證)	50分
發明(已申請送件)	100分

5. 研討會或競賽得獎計分，依得獎之[獲獎名次可得分數]×[作者排名加權數]後累加計算

甲：獲獎名次可得分數

名次	分數
第一名	100分
第二名	80分
第三名	60分
佳作	40分

乙：作者排名加權數：

作者序	加權數
第一作者	1
第二作者	0.7
第三作者	0.5

◇ 團體競賽則參加者得獎名次之分數再乘以第二作者加權數計算，佳作計40分。

6. 研討會或競賽參予計分：[100]×[發表方式]×[作者排名加權數]

甲：參加國際研討會且以全英文發表者，並由申請者之指導教授認定通過，得分數100分。

乙：發表方式：

發表	加權數
口頭發表+壁報論文	1
口頭發表	0.7
壁報論文	0.5

丙：作者排名加權數：

作者序	加權數
第一作者	1
第二作者	0.7
第三作者	0.5

7. 必要時得請申請者口頭報告(依照本系專題討論評分表進行修改)，並由委員投票決定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